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监协〔2026〕30号

## 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工程监理知识竞赛 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工程监理人员系统学习和掌握行业技术标准，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中监协”）拟定于2026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工程监理知识竞赛”（以下简称“第三届知识竞赛”）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竞赛内容

以熟练掌握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为目的，将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六部通用规范以及监理规范作为本次竞赛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3.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55023-2022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2022

5.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 二、组织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可组织其会员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学习活动，营造工程监理行业学习氛围。通过组织选拔赛等方式推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监协会员单位人员参加本届知识竞赛。

## 三、竞赛分组

竞赛分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青年三个组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可推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监协会员单位（按企业注册地为准）相应组别人员参加知识竞赛，每个组别最多可报 10 人参赛。其中，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总监理工程师组的参赛人员应为中监协个人会员；青年组参赛人员的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且具有 2 年以上工程监理从业经历。同一家会员企业每组各

**限报 1 人，企业技术负责人需为企业资质证书登记的技术负责人。**

会员单位应通过企业注册地协会一个渠道报名，不得另外再通过分公司所在地重复报名。

#### **四、时间安排**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收到本通知后，可将选拔组织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报中监协培训部，格式参考附件。

2. 第三届知识竞赛具体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

#### **五、表扬**

1. 个人：根据参赛成绩每个组（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青年）分别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和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证书。

2. 单位：对参赛成绩优异的中监协会员单位（至少有一名参赛人员在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颁发优胜单位证书。

3. 团体：对选拔组织出色、参赛总成绩（所有参赛人员成绩之和）优异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颁发团体证书。

4. 第三届知识竞赛表扬名单将在中监协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 **六、其他**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不得以组织选拔名义收取费用谋取利益。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雪文 王 婷 刘淑同

联系电话：010-68346982

邮 箱：[zijpxb@163.com](mailto:zijpxb@163.com)

附件： 选拔组织计划（XXX 协会）



附件

## 选拔组织计划（XXX协会）

序号	活动安排	时间	备注
1	转发本通知		
2	组织会员单位学习		
3	组织选拔赛等		
4	选拔工作总结		
5	推选参加第三届知识竞赛人员		